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

## 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審查要點

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英語系系務會議 (1011031) 並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020529) 討論通過

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051229) 討論通過第三條修正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100616) 討論通過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101222) 討論通過通案調整入學管道名稱案，修正本系第三條第一款

- 一、為獎勵本系大學部之優秀入學新生並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審查要點。
- 二、本系僅就考試分發之大一新生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業管單位辦理相關手續。
- 三、本系優秀入學新生獲獎條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1. 新生需以前 3 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得為公費生/名額外分發生)，依大學分發入學、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分數高低，各錄取大學分發入學 3 名、申請入學 2 名及繁星推薦 1 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
  2. 各管道同分參酌順序，悉依當學年度各管道招生簡章辦理，若分配後尚有員額時，其名額得依序優先流用至招生人數較多之另一管道符合授獎資格之同學。
- 四、獲獎新生若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仍維持班上前三名者，得擇優領取『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或『書卷獎學金』。獲得本獎學金者，於就讀本校本系各學期之學業成績仍維持就讀班級之前三名者，得續領本項獎學金；學業成績未達標準或轉系者，取消該生續領資格。
- 五、本審查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法紀錄

20211229 高師大教字第 1101107590 號函修正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三、本系優秀入學新生獲獎條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1. 新生需以前 3 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得為公費生/名額外分發生），依大學其**考試入學分發**、**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分數高低，各錄取**考試入學分發** 3 名、**個人申請** 2 名及繁星推薦 1 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

20210429 修訂第二/三條原規定

二、本系僅就考試分發之大一新生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

三、本系優秀入學新生獲獎條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新生需以前 3 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得為公費生/**卓師獎生**/**繁星生**/名額外分發生），並依其考試分發入學分數高低，錄取前六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前項獎學金名額分配，依當年度入學管道人數比例分配之，若分配後任一管道仍有缺額時，其所留名額，得流用至另一管道符合授獎資格之同學。

20161208 修訂第三條

三、本系優秀入學新生獲獎條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新生需以前 3 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得為公費生/**卓師獎生**/**繁星生**/名額外分發生），並依其考試分發入學分數高低，錄取前六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